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上 海 醫 療 器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出 售 上 海 三 維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收購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及出售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權益而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及出售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權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收購事項 .....	6
3. 出售事項 .....	8
4. 上海醫療器械的資料 .....	10
5. 三維製藥的資料 .....	11
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2
7. 收購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	12
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帳目的影響 .....	13
9. 出售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	13
10.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帳目的影響 .....	13
11. 本集團及上海醫藥集團的業務 .....	14
12. 其他資料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工商東亞函件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上實聯合收購收購股份的建議
「收購協議」	指 上海醫藥集團及上實聯合就買賣收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收購條件」	指 在收購協議生效前必須達成的條件
「收購股份」	指 將在收購事項中收購的上海醫療器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40,000,000股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上實藥業出售該項股權的建議
「出售協議」	指 上海醫藥集團及上實藥業就買賣該項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出售條件」	指 在出售協議生效前必須達成的條件
「該項股權」	指 將在出售事項中出售的三維製藥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5,68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及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醫療器械」	指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上實聯合持股59%、上海醫藥集團持股40%及兩名獨立第三者合共持股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金濱」	指	上海金濱實業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醫藥進出口」	指	上海醫藥進出口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三維」	指	上海三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實藥業」	指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聯合」	指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

## 釋 義

---

「上海投資控股」	指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IC Capital」	指	SIIC Capital (B.V.I.)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崇明開發」	指	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	指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C」	指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維製藥」	指	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有限公司，其中上實藥業擁有48%、上海三維擁有49%及上海醫藥進出口擁有3%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董事長)  
瞿定先生(副董事長)  
呂明方先生(行政總裁)  
陸大鏞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丁忠德先生  
陸申先生  
錢世政先生  
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權益

### 出售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權益

####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宣佈：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聯合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收購協議，向上海醫藥集團購入上海醫療器械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佔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及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藥業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向上海醫藥集團出售三維製藥的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75,680,000元，佔三維製藥全部股本權益的48%。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5,800,000元(相當於約71,509,000港元)。上實聯合將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以現金向上海醫藥集團支付該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醫療器械主要從事醫療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急症室、手術室及牙醫器械。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上實聯合持股59% (本身持有及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醫藥集團持股40%及兩名獨立第三者各持股0.5%。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5,800,000元 (相當於約146,981,000港元)。上海醫藥集團將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以現金向上實藥業支付該代價。

三維製藥主要從事原料藥的製造及銷售。三維製藥股本權益總額由上實藥業擁有48%、上海三維擁有49%及上海醫藥進出口擁有3%。

上海醫藥集團乃上海醫療器械的主要股東，而上海醫療器械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取得上實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發出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約57%，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可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董事會亦已委任工商東亞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工商東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遵照上市規則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 2. 收購事項

### 訂立收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 上實聯合  
賣方： 上海醫藥集團

### 將予購入的權益

上實聯合同意向上海醫藥集團購入上海醫療器械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佔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5,800,000元（相當於約71,509,000港元）。上實聯合就收購事項應付上海醫藥集團的代價，將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上實聯合將從內部資源撥支這項付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上海醫藥集團與上實聯合公平磋商，參照上海醫療器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上海醫療器械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5,282,000元（相當於約174,794,000港元）而釐定。收購事項代價較收購股份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113,000元（相當於約69,918,000港元）溢價約2.28%。

### 收購條件

收購協議在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收購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完成收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
- (b)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倘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按規定就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於此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

---

## 董事會函件

---

益(通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的權益除外)的股東的書面批准，而該等獨立股東須持有超過一半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面值，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按規定獲中國上海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管理部門批准收購協議；及
- (d) 其他為完成收購事項所需取得的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如有)。

收購條件不設達成之限期。

有關上文(b)所述條件，由於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面值超過50%的於此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通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的權益除外)的股東，已就收購協議及有關交易作出書面批准，因此該項條件已經達成。

### 完成

待收購條件達成後，上實聯合及上海醫藥集團將協定收購協議的完成日期。於完成當日，上實聯合將須向上海醫藥集團全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75,800,000元(相當於約71,509,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已計入收購股份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附帶的收取分派及股息的權利、利益及權益。倘若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完成，上實聯合將有權享有收購股份直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所附帶的所有上述權益；否則收購協議訂約方將另行協商確定。

於本通函日期，上實聯合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上海醫療器械59%股份。完成收購協議後，上實聯合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持有上海醫療器械99%股份。

完成收購協議後，上海醫療器械將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 3. 出售事項

#### 訂立出售協議的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 上海醫藥集團

賣方： 上實藥業

#### 將予出售的權益

上實藥業已同意向上海醫藥集團出售三維製藥的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75,680,000元，佔三維製藥全部股本權益的48%。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約146,981,000港元）。鑒於上實藥業是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雙方同意就出售事項應付上實藥業的代價，將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由上海醫藥集團以美元等額（按出售協議完成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換算）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上海醫藥集團與上實藥業公平磋商，參照三維製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三維製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0,793,000元（相當於約255,465,000港元）而釐定。出售事項代價較該項股權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981,000元（相當於約122,624,000港元）溢價約19.86%。

#### 出售條件

出售協議在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出售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上海三維及上海醫藥進出口分別書面同意上實醫藥集團出讓出售協議項下股權予上實藥業，並承諾放棄相關優先購股權（如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
- (b)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完成出售協議項下的產權交割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c)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倘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按規定就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於此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通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的權益除外）的股東的書面批准，而該等獨立股東須持有超過一半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部股份面值，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d) 中國上海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管理部門批准出售協議；
- (e) 上海外匯管理部門向上海醫藥集團就進行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出具購匯批文，以及其他為完成出售事項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如有）；及
- (f) 達成收購條件。

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出售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待出售條件達成後，預期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出售協議的條件包括收購條件達成，但收購協議則不以達成出售條件為條件。

有關上文(c)所述條件，由於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面值超過50%的於此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通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的權益除外）的股東，已就出售協議及有關交易作出書面批准，因此該項條件已經達成。

### 完成

待出售條件達成後，上實藥業與上海醫藥集團將協定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

出售協議須與收購協議同時完成。於完成當日，上海醫藥集團須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約146,981,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代價已計入該項股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附帶的收取分派及股息的權利、利益及權益。倘若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完成，上海醫藥集團將有權享有該項股權直至出售事項完成為止所附帶的全部權益；否則出售協議訂約方將另行協商解決。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三維製藥任何股份權益。

#### 4. 上海醫療器械的資料

上海醫療器械主要從事醫療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急症室、手術室及牙醫器械。

##### 股本

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本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上海醫療器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由下列股東持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上海醫藥集團	40,000,000	40%
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59,000,000	59%
丁文祥	500,000	0.5%
上海金濱	500,000	0.5%

上海醫療器械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99,000,000	99%
丁文祥	500,000	0.5%
上海金濱	500,000	0.5%

##### 財務資料

上海醫療器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529	20,63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8,124	17,234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醫療器械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85,282,000元（相當於約174,794,000港元）及人民幣476,063,000元（相當於約449,116,000港元）。

上海醫療器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15,649,000元（相當於約580,801,000港元）。

支付給收購事項賣方上海醫藥集團的收購股份購買原價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37,736,000港元）。

### 5. 三維製藥的資料

三維製藥主要從事原料藥的製造及銷售。

#### 股本

三維製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其中，於出售完成前，由上實藥業擁有48%、上海三維擁有49%、上海醫藥進出口擁有3%。上海三維及上海醫藥進出口均為獨立第三者。上海三維及上海醫藥進出口均沒有參與出售事項，惟將徵求彼等同意進行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並按適用中國法律規定，要求彼等放棄相應的優先購買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三維製藥將由上海醫藥集團擁有48%、上海三維擁有49%及上海醫藥進出口擁有3%。

#### 財務資料

三維製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8,957	51,54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7,271	50,2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維製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70,793,000元（相當於約255,46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36,652,000元（相當於約506,275,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三維製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75,839,000元(相當於約354,565,000港元)。

### 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上海醫藥集團乃上海醫療器械的主要股東，而上海醫療器械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醫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醫藥集團作為收購股份的賣方，並為收購協議的其中一方，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並於出售事項中作為該項股權的買方，並為出售協議的其中一方，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亦各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工商東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可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上實集團所控制的上海投資控股、SIIC Capital 及上實崇明開發，已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作出書面批准。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約57%，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上海投資控股(持有468,066,000股)、SIIC Capital(持有80,000,000股)及上實崇明開發(持有10,000股)均為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公司合共構成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指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上述公司概無在收購協議或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通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權益除外)。

### 7. 收購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上海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業務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營業額逾人民幣6億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逾人民幣2,250萬元，已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在上海當地醫療器械市場擁有可觀佔有率。同時，上海醫療器械是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發展的平台。因此，增持上海醫療器械股權至99%，是符合本集團醫藥業務策略發展的舉措。

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括代價在內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 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帳目的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已持有上海醫療器械59%股權，而上海醫療器械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包括其盈利、資產與負債)已併入及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之中。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醫療器械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及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之中。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帳目並無重大影響。

### 9. 出售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並不擁有三維製藥的控制性股權，對該公司的經營管理處於被動地位。董事認為，從本集團內部重組及出售事項的潛在收益而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

參照三維製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財務帳目內，該項股權的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26,473,000元(相當於約119,314,000港元)。本集團可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收益預期約為27,000,000港元，惟須視乎三維製藥至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準備將出售事項所得收入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所得有利於發展其醫藥業務的新投資項目。

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括代價在內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 10.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帳目的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於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三維製藥48%股權，而此等三維製藥股權以權益法在本集團財務帳目中列為聯營公司權益。雖然在出售事項後，三維製藥不再以權益法在本集團財務帳目中列為聯營公司，但考慮到三維製藥的盈利、資產與負債，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帳目並無重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11. 本集團及上海醫藥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的業務。

上實聯合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56.63%，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生物醫藥及商務網絡業務。

上實藥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從事抗生素、處方藥、中藥及非處方藥以及原料藥等的銷售及分銷。

###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工商東亞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本通函附錄亦刊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權益

### 出售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權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工商東亞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工商東亞已發出函件，陳述其詳細意見連同達致該項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8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以及工商東亞所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工商東亞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是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



**ICEA Capital Limited**  
42nd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231 8000  
Fax: (852) 2525 0967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二樓  
總機：(852) 2231 8000  
傳真：(852) 2525 0967

致：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權益 出售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權益

### 緒言

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乃為載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致獨立股東通函（「本通函」）而編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聯合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收購協議，向上海醫藥集團購入上海醫療器械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佔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份總數4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藥業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向上海醫藥集團出售三維製藥的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75,680,000元，佔三維製藥全部股本權益48%。

上海醫藥集團乃上海醫療器械的主要股東，而上海醫療器械乃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集團乃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構成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 工商東亞函件

---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參與上述協議人士存在任何關連，以致此等股東須在為批准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可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貴公司已取得上實集團所控制的上海投資控股、SIIC Capital 及上實崇明開發，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作出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證券面值約 57%，並有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除因持有 貴公司股權而擁有權益外，該等公司於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並無任何權益，並已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作出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與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工商東亞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從財務角度評估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吾等達致有關意見和建議時，乃信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資料和事實，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作出的任何陳述，其所有要點於本函件日期均為真確完整，可予信賴。吾等並不為此承擔任何獨立查證的責任。吾等亦假設，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按其條款對訂約各方具備約束力，而訂約各方將會亦有能力根據協議及本通函所述其他規定，按時全面履行其責任。吾等亦假設本通函中所載述或提及的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其所有要點於本函件日期均為真確完整，並對此等資料、聲明及意見加以信賴。

吾等獲董事告知，本通函中所供或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變為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以讓吾等形成知情的觀點，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就 貴公司、上海醫療器械、三維製藥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假設，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經或將會獲得其生效及落實執行所必要的一切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的重要同意書或批文，而且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預期得到的效益，沒有任何不利的影響。

本函件之編製，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考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利用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工商東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業務（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工商東亞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之交易、買賣及持有）可能會為客戶交易、買賣或持有 貴公司之證券。

###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達致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吾等綜合所有分析結果後，方才達致吾等之結論。

#### 1. 背景資料

##### (a)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的業務。 貴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是上實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上實集團是上海市政府在中國內地以外設立的最大規模的海外企業。 貴公司是上實集團的旗艦上市附屬公司。

##### (b) 中國醫藥產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的《中國統計年鑑—2004》，吾等得悉政府對公眾衛生與社會醫療的開支預算，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522億元（相當於約49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865億元（相當於約8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0.6%，居民個人醫療開支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1,925億元（相當於約1,81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317億元（相當於約3,1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5%。在該期間內，公眾衛生與社會醫療的政府開支預算及居民個人醫療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均超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7.2%的複合年增長率。

吾等經審閱《中國統計年鑑—2004》，得悉中國人口可支配收入及保健意識日益提高、人口日漸老化、中年及老年人口患病情況普遍、以及政府扶持中國醫藥產業等整體趨勢，而此等趨勢均成為推動中國醫藥產業增長的動力。

(c) 貴集團於醫藥行業的策略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四全年業績公佈所述， 貴集團的策略是通過收購優質醫藥業務和出售非核心業務，做強醫藥業務。

貴集團致力於重組業務，收購具備規模優勢和競爭力的品牌企業，並將繼續整合業務單位，為今後增長奠下穩健基礎。

2. 收購事項

(a) 將予收購權益的資料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聯合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收購協議，向上海醫藥集團購入上海醫療器械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佔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份總數40%。上海醫療器械主要從事醫療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急症室、手術室及牙醫器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醫療器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529	20,63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8,124	17,2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醫療器械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282,000元（相當於約174,794,000港元），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6,063,000元（相當於約449,11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醫療器械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5,649,000元（相當於約580,801,000港元）。

(b) 收購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以發展醫藥業務為其發展策略。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董事認為上海醫療器械已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在上海當地醫療器械市場擁有可觀佔有率，並擔當 貴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平台。

收購事項將擴大 貴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規模。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對上海醫療器械股權由59%增持至99%，是符合 貴集團醫藥業務策略發展的舉措。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 貴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規模，同時加強 貴集團在中國醫藥產業的地位，因此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

### (c) 收購事項代價計算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上海醫療器械代價」）為人民幣75,800,000元（相當於約71,509,000港元）。上實聯合將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以現金向上海醫藥集團支付該代價。上實聯合將從內部資源撥支該項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海醫療器械代價乃經上海醫藥集團與上實聯合公平磋商，參照上海醫療器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上海醫療器械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5,282,000元（相當於約174,794,000港元）而釐定。

吾等於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曾考慮以下各項：

上海醫療器械的收入來自中國醫療器械業務，而吾等所選取的可比公司為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產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比醫療器械公司」）。務請注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易倍數，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大相同，因此並非為進行交易倍數分析的適當量度標準。

## 工商東亞函件

吾等在下表列出各可比醫療器械公司的相關比率，乃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及其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而計算。

可比醫療器械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	最近期 已公佈 年度業績的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最近期 已公佈年度 業績的純利 (百萬港元)	最近期 已公佈 年度業績的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股價與資產 淨值比率	股價與 銷售比率
1)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74.60	107.90	751.80	14.12	2.43	8.71
2)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0.065	31.60	3.60	116.71	15.12	0.48	1.72
3)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0.187	18.30	(8.20)	13.60	不適用	7.51	5.58
4)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 高分子製品有限公司	1.040	407.80	65.90	377.50	13.80	2.59	2.22
	平均 範圍				14.35 13.80 – 15.12	3.25 0.48 – 7.51	4.56 1.72 – 8.71
	上海醫療器械代價				10.50	1.02	0.31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

### (i) 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示，上海醫療器械代價的市盈率（「**市盈率**」）低於範圍，亦低於可比醫療器械公司的平均交易倍數。

### (ii) 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

誠如上表所示，上海醫療器械代價的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02，處於範圍之內，並低於平均交易倍數。

### (iii) 股價與銷售比率

上海醫療器械代價的股價與銷售比率（「**股價與銷售比率**」）約為0.31，低於範圍，亦低於可比醫療器械公司的平均交易倍數。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上海醫療器械代價屬公平合理。

### (d) 收購協議的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會生效。收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收購條件」一節。

### (e) 財務影響

本節列載對收購事項潛在財務影響的若干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及上海醫療器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而編製。 貴集團的經審核

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上海醫療器械及上實聯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務請注意，就本節所載的收購事項財務影響而言，採納不同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影響。

(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 貴集團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後將無重大變動。

(ii) 對盈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醫療器械的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18,124,000元（相當於約17,098,000港元）。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於上海醫療器械的股權將由59%增加至99%，上海醫療器械對 貴集團的盈利貢獻也將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75,800,000元（相當於約71,509,000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由上實聯合內部資源撥出。

根據吾等對上實聯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吾等得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實聯合持有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453,132,000元（相當於約427,483,000港元）、綜合營運資金約人民幣544,142,000元（相當於約513,341,000港元）。吾等認為，上實聯合具有足夠的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3. 出售事項

(a) 將予出售權益的資料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藥業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向上海醫藥集團出售三維製藥的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75,680,000元，佔三維製藥全部股本權益48%。三維製藥主要從事原料藥的製造及銷售。

## 工商東亞函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三維製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溢利／(虧損)、經審核投資收入、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3,734	(33,486)
投資收入	46,863	89,59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8,957	51,54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7,271	50,2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維製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793,000元(相當於約255,465,000港元)，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36,652,000元(相當於約506,27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維製藥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5,839,000元(相當於約354,565,000港元)。

### (b) 出售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董事認為，貴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並不擁有三維製藥的控制性股權，對該公司的經營管理處於被動地位。董事認為，從貴集團內部重組及出售事項的潛在收益而論，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貴集團準備將出售事項所得收入，用於有利於發展貴集團醫藥業務的新投資項目。

吾等得悉，貴集團是三維製藥的被動投資者，並無積極參與三維製藥的日常業務運作，而董事認為，貴集團於三維製藥的投資，今後亦不大可能帶來任何顯著的業務協作效益。吾等經審閱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得悉貴集團與三維製藥之間並無關連交易。由於貴集團及三維製藥的業務運作彼此獨立，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業務。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三維製藥受下列因素影響，未來的經營存在不明朗情況：

- (i) 二零零四年五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公佈對中國若干類別抗感染類藥品實施價格調控政策，對中國相關的製藥行業造成影響；及

- (i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維製藥聯營公司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羅氏製藥」）將其非處方藥業務出售予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三維製藥應佔羅氏製藥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484,000元（相當於約36,306,000港元）及人民幣49,013,000元（相當於約46,239,000港元）（包括出售非處方藥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2,848,000元（相當於約12,121,000港元））。董事認為，羅氏製藥出售非處方藥業務，使羅氏製藥及三維製藥的未來財政表現，增添不明朗因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是 貴集團將此項 貴集團不具控制權益的被動投資套現的機會，並可為 貴集團提供資源，把握今後出現的醫藥業務投資良機。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三維製藥未來財政表現的不明朗因素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出售事項代價的計算基準

出售事項代價（「三維製藥代價」）為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約146,981,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三維製藥代價乃經上海醫藥集團與上實藥業公平磋商，參照三維製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三維製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0,793,000元（相當於約255,465,000港元）而釐定。

吾等於評估出售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曾考慮以下各項：

三維製藥的收入來自中國原料藥產銷業務，而吾等所選取的可比公司為主要從事醫藥產銷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比製藥公司」）。務請注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易倍數，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大相同，因此並非進行交易倍數分析的適當量度標準。

## 工商東亞函件

基於上述選取準則，吾等在下表列出各可比製藥公司的相關比率，乃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及其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而計算。

可比製藥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	最近期	最近期	最近期	市盈率	股價與資產	
		已公佈 年度業績的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已公佈年度 業績的純利 (百萬港元)	已公佈 年度業績的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淨值比率	股價與 銷售比率
1) 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45	95.80	39.90	244.00	3.71 <sup>(1)</sup>	0.72	1.52
2)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0.125	171.50	(43.80)	87.00	不適用	0.82	0.36 <sup>(1)</sup>
3)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1.610	2,450.60	245.00	2,269.10	10.13	1.10	1.01
4)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0.182	215.60	14.60	423.30	30.23 <sup>(1)</sup>	1.20	1.93
5)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 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5	84.00	8.60	202.23	11.67	0.51	1.17
6)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0.170	30.40	(3.30)	36.88	不適用	1.69	1.74
7)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080	64.20	(61.00)	225.31	不適用	0.82	3.20
8)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290	1,524.40	(52.50)	1,373.60	不適用	0.46 <sup>(1)</sup>	0.41
9)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950	1,039.70	168.30	670.60	23.21	8.80 <sup>(1)</sup>	3.75
10)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0.495	36.20	10.70	98.95	17.51	2.10	5.23 <sup>(1)</sup>
平均					16.08	1.82	2.03
平均(不計算極端價格)					15.63	1.12	1.84
範圍					3.71-30.23	0.46-8.80	0.36-5.23
範圍(不計算極端價格)					10.13-23.21	0.51-2.10	0.41-3.75
三維製藥代價					6.90	1.20	0.86

附註：

- (1) 由於可比製藥公司各評估參數的範圍相當廣闊，包含極端數值，其平均數未必能準確反映各評估參數的實際市場量度標準。因此，為釐定較為適當可取的量度標準以供比較，吾等已排除上表所示各評估參數之中的最高數值及最低數值。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

### (i) 市盈率及股價與銷售比率

根據吾等對三維製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議，吾等得悉三維製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14,884,000元(相等於約108,382,000港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三維製藥以往年度的虧損，主要因競爭激烈導致其主要產品價格受壓所致。三維製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主要來自應佔羅氏製藥利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佔羅氏製藥利潤分別佔三維製藥純利

的76.6%及103.7%。誠如上文「出售事項的理由與效益」一段所述，吾等得悉，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公佈對中國若干類別抗感染類藥品實施價格調控政策，對中國相關的製藥行業造成影響。吾等亦得悉，三維製藥的聯營公司羅氏製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將其非處方藥業務出售予第三方，使羅氏製藥及三維製藥的未來財政表現，均增添不明朗因素。鑒於(i)三維製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主要來自攤佔羅氏製藥利潤；(ii)若不計算應佔羅氏製藥利潤，則三維製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及(iii)三維製藥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盈利能力並不能適當反映三維製藥的價值，而市盈率及股價與銷售比率作為交易倍數，也並非評估三維製藥代價的適當量度標準。

### (ii) 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

誠如上表所示，若計算極端價格，可比製藥公司的整體平均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82倍，若不計算極端價格則為1.12倍。三維製藥代價的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為1.2倍，高於可比製藥公司（不計算極端價格）的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並處於各可比製藥公司的範圍之內。

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三維製藥代價屬公平合理。

### (d) 出售協議的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會生效。出售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出售條件」一節。

### (e) 財務影響

本節列載對出售事項潛在財務影響的若干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及三維製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而編製。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三維製藥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務請注意，就本節所載的出售事項財務影響而言，採納不同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影響。以下評估乃依賴若干資料而作出，包括 貴集團及三維製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 (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完成出售三維製藥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1,201,000元（相當於約29,435,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三維製藥的收益。 貴集團資產淨值於出售事項

---

## 工商東亞函件

---

完成時的變動，約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0.2%。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帶來的出售收益及對資產淨值帶來增值效應，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對盈利的影響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620,000元（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

(iii)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766,464,000港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及上海醫藥集團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後，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將增加約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約146,981,000港元）。

(iv)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準備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不時物色所得有利於發展其醫藥業務的新投資項目。

經計算上述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條款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謹將達成推薦意見的主要因素列出如下，敬希垂注：

- (i)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在中國的醫療設備業務，符合 貴公司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
- (ii) 與可比醫療器械公司比較，上海醫療器械代價的交易倍數處於合理水平；
- (iii) 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得以將不具有控制權益的三維製藥套現獲利；
- (iv) 出售事項將有助於 貴集團精簡其醫療業務，集中資源經營核心業務；及
- (v) 三維製藥代價的各項交易倍數，與可比製藥公司相若。

---

## 工商東亞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ii)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出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出售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iv)訂立出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薛兆坤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0	0.42%
瞿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50,000	0.08%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200,000	0.44%
陸大鏞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700,000	0.28%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 (b) 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瞿定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港元	500,000	0.05%

##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聯合的股份權益

已流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上實聯合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陸申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000	0.004%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 好倉 上實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9,512,425 (附註(i)及(ii))	57.2%
(b) 淡倉 上實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92,145,863 (附註(iii))	9.6%

附註：

- (i) 上海投資控股、SIIC Capital 及上實崇明開發分別持有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實集團分別擁有上實崇明開發及STC的100%權益。而STC擁有上海投資控股的100%權益。上海投資控股擁有SIIC Capital的100%權益。
- (ii)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均為上實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就1,058,153股及378,27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購入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有責任促使上述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交付予上述各公司。
- (iii) STC 已發行總值2,430,9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由上實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可按換股價每股26.38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上實集團被視為持有92,145,86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下列本公司董事亦為上實集團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上實集團所持職位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瞿定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呂明方先生	副總裁
陸大鏞先生	執行董事
丁忠德先生	執行董事
陸申先生	助理總裁
錢世政先生	財務總監

- (c)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利的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本／ 股權權益	所持股份 百分比
NTTC (BVI) Limited	Centenary Limited	普通股	35%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	許昌捲煙總廠	股本權益	49%
浙江榮豐紙業有限公司	許建業	股本權益	10%
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5%
貴陽九興印刷有限公司	袁春明	股本權益	2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本／ 股權權益	所持股份 百分比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公司	股本權益	45%
寧夏上實保健品有限公司	寧夏農林科學院枸杞所(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1.66%
	寧夏農林科學院	股本權益	14.66%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公司	股本權益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股本權益	20%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	股本權益	30%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8.8%
	鄭繼宇	股本權益	16.5%
Mergen Biotech Ltd.	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股本權益	15%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8.6%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真如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
上海同健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華健醫藥科技公司	股本權益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本／ 股權權益	所持股份 百分比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股本權益	15.45%
上海悅民大藥房有限公司	常青	股本權益	3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長城藥業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赤峰科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5%
	常州製藥廠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4%
赤峰艾克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海南大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7.6%
	深圳益公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1.74%
寧波斯迪夫醫療器械 公司	陳國安	股本權益	16.3%
	洪繼德	股本權益	12.6%
上海奇異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齒科材料廠奇新綜合經營服務部	股本權益	1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本／ 股權權益	所持股份 百分比
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美國漫斯菲爾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2.75%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股本權益	10%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總公司	股本權益	23.05%

(d)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或債權證權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 (ii)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利，或有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 3. 董事的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已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概無訂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並其中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業人士

- (a)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工商東亞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進行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b)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商東亞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以來，工商東亞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工商東亞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本通函，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文意載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函件及於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出售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工商東亞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美玲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一英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